

七、中小企业（监狱企业）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达州市通川区归侨侨眷联合会（采购人名称）的 关于解决“传承红色基因.开创美好未来”四川省2022海外侨领研修班读书会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关于解决“传承红色基因.开创美好未来”四川省2022海外侨领研修班读书会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四川润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8 万元，属于 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、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、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四川润志科技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李武松

日期：2022 年 08 月 01 日



- 注：1.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